

ICS 43.080.20  
T 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350—2010

CJ/T 350—2010

## 电动公共汽车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battery electric bus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  
行业标准  
电动公共汽车通用技术条件  
CJ/T 350—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11年1月第一版 2011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1413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CJ/T 350-2010

2010-10-21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 11 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 11.1 标志

11.1.1 应在车辆的明显部位固定车辆铭牌,铭牌应符合 GB/T 18411 的规定,铭牌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制造国及制造厂名称;
- b) 整车品牌、型号、代号;
- c) 电动机类型、型号、功率/储能装置型号、类型、标称电压;
- d) 最大设计总质量;
- e) 乘员人数;
- f) 车辆识别代号(VIN);
- g) 制造年月。

11.1.2 车辆识别代号(VIN)的打印位置和要求应符合 GB 16735 的规定。

11.1.3 在车辆相关部位应有安全标志或简要说明。

### 11.2 包装

11.2.1 车辆整车出厂时,易腐蚀的部位和工件应进行防腐、防锈处理。

11.2.2 出厂的每辆车辆应配齐随车工具、附件、随车文件,并用专用包装箱包装,且应有防雨、防潮措施。

11.2.3 随车文件应包括:

- a) 出厂合格证;
- b) 使用说明书;
- c) 随车工具清单、附件清单及装箱单。

### 11.3 运输

车辆在公路运输时,一般以自行驶或装载在大型挂车上的方式运输;铁路或水路运输时,应以自行驶的方式上下车、船;若需用吊装方法装卸时,应用专用吊具,自行驶以外的运输过程中电源总开关应在断开位置或切断电源。

### 11.4 储存

11.4.1 车辆长期停放时,应切断电源,对储能装置要注意定期维护,锁闭车门、窗,妥善储存于通风并具有消防设备的场地内。

11.4.2 在干燥通风的仓储条件下,制造厂应保证车辆及其随车工具、备件、附件防锈的有效性,时间自出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建设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城市建设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电动汽车试验示范区管理中心、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北京科技大学电动汽车与新能源控制技术中心、大连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广通汽车有限公司、广州新美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市韦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株洲市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市铂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璟琳、梁满华、余达太、温宗孔、罗兴安、孙兆祺、汪鹏明、孙永晶、刘健成、蒋时军、刘华、陆振峰。

6.2 车辆专用底盘必须设置独立的高压和低压走线线槽。标志与颜色要求应符合 GB/T 19751 中的有关规定。

6.3 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应符合 GB/T 18488.1 和 GB/T 18488.2 的规定。

6.4 除 6.3 规定外的其他控制系统应符合 QC/T 413 中的有关规定。

6.5 充电装置及其接插件

6.5.1 车载充电装置应符合 GB/T 18487.1、GB/T 18487.2 的规定,其充电接口离地面距离必须大于 400 mm。

6.5.2 传导充电用插头、插座、车辆耦合器和车辆插孔应符合 GB/T 20234 的规定。

6.6 变换器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6.7 当采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时,应符合 CJ/T 5007 的规定。

6.8 电动制动用空气压缩机系统应符合 CJ/T 5007 的规定。

6.9 电动空调及暖风系统应符合 CJ/T 134 的规定。

6.10 能量回收系统应符合 GB/T 18488.1 和 GB/T 18488.2 的规定。

6.11 储能装置

6.11.1 动力蓄电池应符合 QC/T 742、QC/T 743、QC/T 744 的规定。

6.11.2 超级电容器及其管理系统应符合 QC/T 741 的规定。

## 7 车身

7.1 车身选型应具有现代特色,颜色与图案应与当地风俗并与所在城市景观相协调。

7.2 车身结构应符合轻量化要求,宜采用高强度的防腐、阻燃轻型材料和空间桁架式组合结构。

7.3 车内配置可参照 CJ/T 162 的有关规定。其他的配置可参照客车的有关标准执行。

## 8 车辆管理系统与安全设施

### 8.1 车辆管理系统

8.1.1 车辆应有能量管理、热管理、信息管理、充放电管理等完善的能量管理系统。

8.1.2 车辆应有行驶、制动、转向、能量回收等完善的行驶管理系统。

8.1.3 车辆设置的故障诊断接口,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8.1.4 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应符合 GB/T 4094.2 的规定。

8.1.5 仪表应符合 GB/T 19836 的规定。

8.1.6 照明及显示元件宜采用液晶和发光二极管等低能耗、高效率元件。

### 8.2 车辆安全设施

8.2.1 车内外均应设置总电源应急断电装置,并应有明显的标志。

8.2.2 车内应有:车辆超速、能量回收超限、制动系统压力超限、车辆绝缘值超低限、温度超限、过流、过压超限等报警装置与安全设施。

8.2.3 车辆其他结构安全和有关配置应符合 GB 13094 的规定。

8.2.4 运行过程中人员触电防护应符合 GB/T 18384.3 的规定。

8.3 除雾、除霜系统应符合 GB 11555、GB 11556 的规定。

## 9 试验方法

9.1 车辆正式进行试验之前,允许制造厂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路试。

9.2 车辆性能试验前,应确认其结构参数,并按 GB/T 18384.1、GB/T 18384.2、GB/T 18384.3 的规定检测其安全性能,安全性能不达标的,不应进行试验。

9.3 整车定型试验应按照 GB/T 18388 的规定进行。

## 电动公共汽车通用技术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动公共汽车的术语和定义、型号编制、基本要求、车辆专用底盘、车身、车辆管理系统与安全设施,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车长大于或等于 7 m,小于或等于 18 m 的电动公共汽车。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495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T 4094.2 电动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8410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 11555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系统的性能和试验方法

GB 11556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 13094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GB 16735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GB/T 18380.3 电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 3 部分:成束电线或电缆的燃烧试验方法

GB/T 18384.1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车载储能装置

GB/T 18384.2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功能安全和故障防护

GB/T 18384.3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人员触电防护

GB/T 18385 电动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

GB/T 18386 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试验方法

GB/T 18387 电动车辆的电磁场发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宽带,9 kHz~30 MHz

GB/T 18388 电动汽车 定型试验规程

GB/T 18411 道路车辆 产品标牌

GB/T 18487.1 电动车辆 传导充电系统 一般要求

GB/T 18487.2 电动车辆 传导充电系统 电动车辆与交流/直流电源的连接要求

GB/T 18488.1 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GB/T 18488.2 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 19596 电动汽车术语

GB/T 196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GB/T 19751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T 19836 电动汽车用仪表